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苏园税稽处〔2026〕180号

苏州豪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7MACP64RQXK）

我局（所）于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9月14日对你（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门路237号A座107室）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增值税发票开具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检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下述违法事实：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核实，你单位于2026年6月2日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认定为非正常户。

按照江苏税务数据情报管理平台中“税务登记信息”显示的登记电话号，检查人员拨打后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我局检查人员前往你单位注册及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确认你单位不在注册及经营地址。

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检查人员于2026年7月24日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官网公告你单位的《税务检查通知书》，对你单位的检查通知书进行公告送达。2026年8月23日



公告送达期限届满，税务检查通知书视为送达。

根据检查人员获取的无生产经营场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无法联系、进项发票为异常增值税抵扣凭证、交易资金不真实等相关优势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 号）第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在 2026 年生产经营期间，在无真实生产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向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具了 2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 4865681.39 元、税额合计 632538.61 元，价税合计 5498220 元。发票明细如下：

序号	购货方名称	金额(元)	税额(元)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货物名称	开票日期
1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07	66780216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2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07	6934082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3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07	6963446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4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07	6963488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5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07	6963509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6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6978185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7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6991622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8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005857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9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0209336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10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034168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11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0342596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12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0925646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13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092620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14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106936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15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69486.73	22033.27
263220000007	7107092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16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1360376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17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1361306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18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1503356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19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1503521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20 河南省茗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7168.14 32131.86

263220000007 71763246 *涂料*防水涂料 2026-01-28

4865681.39 632538.61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非正常户认定打印结果。

证据二：检查人员拍摄的实地核查照片及现场笔录。

证据三：电话联系记录单。

证据四：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官网公告送达截图。

证据五：你单位上下游发票开具和取得明细。

证据六：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信息截图。

证据七：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申报结果。

证据八：银行账号信息查询截图以及银行查询结果。

证据九：异常增值税抵扣凭证证明材料。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综上所述，对你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

《（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第二条之规定，对你单位开具的上述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4865681.39元、税额合计632538.61元，价税合计5498220元，定性为虚开。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